

【4】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我公司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 17 个乡镇空气站 2025-2027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第 1 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 17 个乡镇空气站 2025-2027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第 1 标段)，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